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藤县天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藤县天平镇 2025-2028 年镇区清扫保洁及乡村生活垃圾清运、转运购买社会化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藤县天平镇 2025-2028 年镇区清扫保洁及乡村生活垃圾清运、转运购买社会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保丽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7.870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深圳市保丽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